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4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學生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、「學生客語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並於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止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劃口說、拼音、閱讀、題型練習等多元課程，以增進學生應考能力。
- 三、各項研習場次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研習：2日計14小時。
 - 1、潭秀國中-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4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客語能力認證研習：3日計21小時。
 - 1、新社高中-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至12日(星期三)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研習：3日計21小時。
 - 1、大雅國中-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至14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本市境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 - (二)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老師、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。
 - (三)若報名未滿額再行開放一般民眾報名。



五、參加本研習活動人員由承辦學校依據課程核給研習時數，
詳細報名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，請見計畫書。

六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聯繫以下管道：

(一)研習課程安排：本局國小教育科王先生(分機54308)。

(二)研習場地及報名：

1、閩南語：潭秀國中(2534-3542#111)。

2、客語：新社高中(25812116#212、225)。

3、原住民族語：大雅國中(25672171#20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